

湟中县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

制作费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青海仁捷竞磋（服务）2020-001 号

采购人：湟中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仁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〇二〇年一月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5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11
一、说 明.....	11
1. 适用范围.....	11
2. 采购方式、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11
3. 磋商费用.....	11
二、磋商文件说明.....	11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5. 磋商文件、采购活动中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12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2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3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13
9. 磋商保证金.....	13
10. 磋商有效期.....	14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4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和签署.....	15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
14.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5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16
五、磋商过程.....	16
16. 磋商过程.....	16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6
17. 磋商小组.....	16
18. 磋商程序.....	17

19. 评审办法.....	19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21. 成交通知.....	22
八、授予合同.....	22
22. 签订合同.....	22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23. 终止情形.....	23
十、处罚.....	23
24. 处罚情形.....	23
十一、其他.....	23
第四部分.....	25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
附件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38
附件 2：磋商函.....	39
附件 3：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40
附件 4：技术响应.....	41
附件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2
附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3
附件 7：磋商供应商承诺函.....	44
附件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5
附件 9：资格证明材料.....	46
附件 10：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7
附件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7
附件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9
附件 13：投标保证金证明.....	50
附件 14：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1
附件 15-1：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52
附件 15-2：从业人员声明函.....	53
附件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4
附件 17：磋商供应商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4

附件 18：磋商最后报价表.....	56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57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湟中县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制作费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海仁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湟中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湟中县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制作费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仁捷竞磋（服务）2020-001 号
采购项目名称	湟中县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制作费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49 万元
最高限价	¥49 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分包
各包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湟中县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制作费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并持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需提供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2018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近半年的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近三年完成过至少一项类似项目的相关业绩。）</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投标人需具备水利行业（灌溉排涝）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省外投标单位应当具有有效的进青登记手续；</p> <p>3、项目负责人具备有高级及以上职称；</p> <p>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6、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7、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8、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资质条件。</p>
公告发布时间	2020年1月6日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1月10日 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30分至17时30分（节假日除外）。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磋商文件售价	500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磋商文件格式3）。注：需网上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可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在邮件中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确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年1月1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0年1月1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宁市市民中心，南川西路沈家寨省团校对面）四楼5号开标室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湟中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971-2233141 联系地址：湟中县鲁沙尔镇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仁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索女士 联系电话：0971-2230320 地址：湟中县鲁沙尔镇北环路1号（鲁沙尔文化旅游产业园双创基地）六楼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南新区支行
收款人	青海仁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8133001040006098（购买磋商文件专用账号）
其他事项	1、磋商文件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磋商文件。 2、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项目信息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 3、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单位名称：湟中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1-2232485

青海仁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6日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仁捷竞磋（服务）2020-001 号
2	采购项目名称	湟中县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制作费项目
3	采购人	湟中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仁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预算额度	¥49 万元
7	项目分包个数	不分包
8	采购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湟中县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制作费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9	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并持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需提供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2018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近半年的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近三年完成过至少一项类似项目的相关业绩。）</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投标人需具备水利行业（灌溉排涝）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省外</p>

		<p>投标单位应当具有有效的进青登记手续；</p> <p>3、项目负责人具备有高级及以上职称；</p> <p>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6、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7、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8、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资质条件。</p>
10	交货要求	<p>设计时间：总设计周期 60 天</p> <p>项目地点：湟中县</p>
11	磋商保证金	<p>1、磋商保证金金额：¥9000.00元（玖仟元整）；</p> <p>2、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转账、电汇（不接受现金），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户转入指定账户，汇款单注明项目名称、标段及用途，附汇款单及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以谈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2020年1月15日18时以前），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账户名称：青海仁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帐号：2806 0365 1920 0022 730</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宁湟中支行</p>
12	磋商保证金退还	<p>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银行转入供应商原银行汇（转）出账户，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p>
1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p>正本：1份</p> <p>副本：2份</p>

1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
1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年1月1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16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宁市市民中心，南川西路沈家寨省团校对面）四楼5号开标室
17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0年1月1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18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19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20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1、采购合同全数返回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2、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三份原件备案。
2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22	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中标人或采购人。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23	其他事项	1、磋商文件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磋商文件。 2、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项目信息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 3、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4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单位名称：湟中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1-2232485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详见第一、二部分“各包供应商资格要求”。

3.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供应商须知
- (4)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磋商文件、采购活动中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8.2 本项目磋商总价为固定价格，即本项目采购预算额度，报价时采用单价形式进行，评分过程中所有产品单价的总和作为报价进行打分。

8.3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4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5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6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磋商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说明：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磋商保证金金额：玖仟元整（小写：¥9000.00元）

收款单位：青海仁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宁湟中支行

银行账号：2806 0365 1920 0022 730

交纳时间：以谈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2020年1月15日18时以前），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磋商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磋商供应商将缴款证明扫描（或复印）件盖章后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磋商要求，将响应文件现场退还给磋商供应商。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2）磋商函
- （3）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4）分项报价表
- （5）技术规格响应表
-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磋商供应商承诺函
-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0）资格证明材料
- （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13）磋商保证金
- （14）磋商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5）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16）磋商供应商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7）磋商最后报价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磋商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须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鲜章，投标文件正本中所有签字必须为亲笔手签字，其他形式的复印签字、电子

签字、签字章均为无效，投标将被否决）；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磋商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连续页码。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和签署

12.1 磋商供应商须提交一式三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其他方式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骑缝章。

12.3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12.4 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第 11.1 款要求制作并编制目录、页码。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封装在自行定制的“投标专用袋”中，并按要求标明磋商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磋商供应商的名称等。

13.2 密封后的磋商响应文件均应：

- （1）按“磋商供应商投标前须知”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 （2）投标专用袋用“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之前不准启封”标签密封。

13.4 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第 13.1—13.3 条要求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3.5 磋商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14.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至磋商地点。

14.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磋商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6.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磋商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磋商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1 款（1）-（15）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产品交货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磋商项目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9) 最后报价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 (10)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2)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磋商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4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后，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

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8.5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不以低价作为成交依据，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后报价）、技术质量方面与服务、履约能力及售后及本地化服务组成（满分100分）。

19.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20分)	<p>(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投标报价比重（20%）。</p> <p>(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不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p>
2	对招标文件的理解 (10分)	<p>(1) 对招标文件、项目背景、项目目地、项目内容与时间要求的理解程度，对项目总体把握的优劣情况，对项目范围地理的熟悉程度等，分析思路清晰、措施完整、切实可行，较好的得5-3分，一般的得2-1分；</p> <p>(2) 针对本工程特点及重点、实施难度等的描述准确、有针对性，较好的得5-3分，一般的得2-1分。</p>
3	服务方案（32分）	<p>(1) 对供应商技术方案指导思想、总体思路及拟提供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及质量情况进行评分，较好的得8-4分，一般的得3-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对供应商的技术方案的完整性和编制水平、投入设备进行评价，包括技术方案内容是否齐全、结构是否完整、表述是否准确、条理清晰程度等进行评价，较好的得8-4分，一般的得3-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技术要求、项目特点的理解和符合情况，根据对项目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工作的理解程度，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工作的技术路线、技术方法、技术指标整体的认识状况进行评价，较好的得8-4分，一般的得3-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根据技术手段和作业方法的先进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价，较好的得8-4分，一般的得3-1分，未提供不得分。</p>

4	质量、进度保障措施(6分)	(1) 根据供应商的质量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保密措施是否科学合理、有效可行的在1-3分之间打分。 (2) 根据供应商的服务期计划进度安排及进度保障措施是否科学合理、有效可行的在1-3分之间打分	
5	项目管理机构 (17分)	团队配置 (11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各专业技术人员构成安排合理，设计班子各类人员配备、专业配备、机构健全、岗位职责明确，投标单位之间相对比，得6-1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投入的技术人员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且有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每人得1分，最高得5分。
		项目主要负责人 (3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3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3分)	项目总负责人近三年完成内容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业绩，每一项得1分，满分3分。
6	企业业绩 (8分)	投标人2017年1月1日以来完成内容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业绩，每1个项目得1分，最高8分（应附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	
7	售后服务（7分）	(1) 根据供应商的服务保障措施包括人员安排、响应时间、服务方式等是否完善在1-3分之间打分。 (2) 在青海省有服务机构的，得4分；有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

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西宁市公共资源服务平台、青海项目信息网、青海省招标投标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青海仁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审核备案。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2.4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2.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24.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4.2 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仁捷竞磋（服务）2020-001号

采购项目名称：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制作费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RJ-2020-001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签订日期：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及承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二、合同组成

1. 投标分项报价表；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3. 其他相关承诺；
4. 中标通知书（交采购人）；
5.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三、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服务地点：湟中县

总设计周期 60 天。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五、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合格，由甲方填写“政府采购资金拨付申请书”，经省政府采购中心履约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由省财政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即人民币（大写）：_____。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计 _____ 元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质量保修期 _____（年）满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 叁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

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

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使用，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

外。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 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 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 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 装箱清单, 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验收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 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和验收的所有费用, 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 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 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双方应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检测计划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

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汇票或现金。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仁捷竞磋（服务）2020-001号

采购项目名称：湟中县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
制作费项目

投 标 单 位：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仁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青海仁捷竞磋（服务）2020-001 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报价（元）
1			
2			
3			
合 计(元)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注：1、本表应按照采购需求的内容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3、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磋商供应商按要求现场填写。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技术响应

4.1 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符合本项目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仁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仁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_____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提示：竞争性磋商评标现场磋商供应商须与磋商小组进行一对一的磋商谈判，磋商供应商须委派熟悉该项目且能独立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谈判的代表参加，并签署所有文件。若磋商供应商所委派的代表不熟悉该项目且不能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谈判，则所造成的损失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磋商供应商承诺函

磋商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仁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0 年__月__日青海仁捷竞磋（服务）2020-001 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磋商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仁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仁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0：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上一年度（2018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

附件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仁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17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15-1：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仁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4、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_____（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7：磋商供应商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磋商供应商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附件 18：磋商最后报价表

磋商最后报价

磋商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报价（元）
1			
2			
3			
合 计(元)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注：1、本表应按照采购需求的内容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3、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磋商供应商按要求现场填写。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一、总体要求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及国务院办公厅有关要求，运用空间地理信息技术、卫星遥感影像等现代化手段，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现有上图入库信息为基础，综合采取多部门联动、点面结合的方式，全面摸清我省“十二五”以来高标准农田建设数量、质量、后续管护利用情况并全面准确上图入库，实现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清、位置准、情况明”目标，为进一步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工作夯实基础。

（一）基本原则

1. 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充分考虑机构改革前多部门参与农田建设的特殊背景，不回避问题，不找历史后账，实事求是，客观调查并分析评价。

2. 上图入库、真实准确。按照全覆盖、全清查的要求，对各级各类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开展全面清理检查，按要求全部完成上图入库，确保高标准农田建设入库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 统一标准、分类定性。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和《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农业部关于切实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115号）等相关标准和技术要求，综合考虑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基础和项目特点，明确工作规范，统一技术要求，分类核实建成高标准农田质量等级。

（二）评估范围

“十二五”以来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估范围为各部门2011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按照《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及有关部门涉及农田建设的相关规划要求，通过不同项目管理方式，使用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社会资金（含金融机构融资、企业投资、个人投资及其他社会投资）实施的各级各类农田建设项目（不含2019年省农业农村厅下达各地的农田建设任务）。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招标范围：湟中县财政局“十二五”以来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共计42个项目，总面计为242300亩。

2、项目地点：湟中县

（二）工作内容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农业部关于切实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115号）要求，采取内业核实和外业调查相结合的方式，按项目清单逐一检查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上图入库（重点核查项目区拐点坐标和高标准农田地块坐标）和后续管护利用等情况，并按照《“十二五”以来建成高标准农田质量等级评价技术要求》，对建成高标准农田质量等级进行综合评价。分别填报《县（市、区）“十二五”以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清理检查现场工作底稿及质量等级评分表》、《_县（市、区）部门“十二五”以来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阶段数据结构表》、《_县（市、区）部门“十二五”以来建成高标准农田验收阶段数据结构表》、《_县（市、区）部门“十二五*

以来高标准农田建设清理检查数据统计表》和各项目区拐点坐标和高标准农田地块坐标。

三、技术要求

（一）标准

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和《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农业部关于切实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115号）等相关标准和技术要求进行。

（二）数据采集

在自然资源部门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完成实施阶段或验收阶段信息入库的项目，以入库项目的数据为清理、检查重要依据。已验收但未完成信息入库的其它高标准农田项目采用实测法或图解法获取项目范围区拐点坐标、高标准农田地块坐标。鉴于项目信息最终将纳入自然资源部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系统，坐标系的选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及拐点选择执行自然资源部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的相关要求。

（三）数据填报

项目原主管部门按照附件填报要求，分年度进行统计、填写，重点核实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入库情况、建成高标准农田质量等级等信息，按要求签字盖章，并提供电子表格。

（四）上图入库

项目原主管部门按照《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农业部关于切实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115号）要求，以项目为单位，各部门填报

并逐级确认盖章。

（五）其他

“十二五”以来高标准农田建设上图入库管理软件和具体工作要求，将另行规定。已有上图入库和已验收补充完善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数据对比分析检查发现的疑似问题项目清单和待扣除面积统计结果将另行下发。

四、成果汇交

根据“十二五”以来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估工作总体安排，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上图入库工作要求，对上图入库数据汇交及质量提出以下要求：

1、汇交数据内容和格式

“十二五”以来建成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数据以项目为单位，每个项目数据包括表格数据和拐点坐标数据。表格数据为 Excel 数据格式。拐点坐标数据可以为 Shapefile 图形格式或 TXT 文本格式，拐点坐标需包括 SHP、SHX、DBF、PRJ 文件。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汇交高标准农田建设上图入库成果数据，应同时汇交本行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清单。应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所属年度、项目主管部门的不同，汇总形成项目清单。主要内容包括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名称、建设任务所属年度、所在行政区、建设规模、总投资、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质量等级等。

五、相关要求

（一）工作要求

1. 数据要求。做到表格填写数据详实、拐点坐标位置准确。

2. 汇交要求。明确汇交数据内容与格式，按时保质完成数据汇交。

3. 质量要求。对汇交数据进行完整性、数据格式正确性、标准符合性、空间拓扑、图数一致性等方面进行质量检查，保证数据的真实和准确。

（二）保密要求

1. 在使用与自然资源部门共享的最新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开展上图入库工作时，应根据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密级，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防止泄密。

2. 在制作、导出和汇交本地区“十二五”以来高标准农田建设上图入库数据时，应对数据的生产、加工、提供、使用、传递、保存和销毁建立严格的登记制度。

3. 确需委托第三方开展“十二五”以来高标准农田建设上图入库工作的，县级部门应与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督促其在工作中加强数据保密管理，并在委托工作结束后监督其销毁数据。

（三）汇交材料要求

在汇交高标准农田建设上图入库项目清单、表单数据和拐点坐标数据的电子文件时，应报送项目清单纸质版本并加盖公章。

六、设计周期：

总设计周期 60 天。